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張瑛家

電話:(05)3620123 #564 傳真:(05)362-2701

電子信箱: i493115010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302158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215876A00\_ATTCH1.pdf、0215876A00\_ATTCH2.docx、0215876A00\_ATT

CH3.docx)

主旨: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,業 經考試院刊登民國103年11月14日公報及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,請查照。

## 前 説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1月14日公訓字第1 032160939號書函辦理,併檢附前開來函掃描檔(含附件)1 份。
- 二、為期受訓人員活用所學並應用於團隊合作,旨揭草案之評 分項目新增「方案研討」,並占成績配分百分之三十(原 測驗成績改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)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

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016-12-200页 11:投2:30章